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:00。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30	新片场	2024年10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销售食品；电影摄制；演出经纪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会议服务；	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网络文化经营；食品销售；演出经纪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

<p>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产品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销售玩具、化妆品；教育咨询（中介服务除外）；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；著作权代理服务；版权贸易。</p> <p>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销售食品、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影摄制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化妆品零售；玩具销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版权代理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企业管理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文艺创作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	--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一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

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71号3号楼六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李知庭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71号3号楼六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010-82051889 邮编：1000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，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